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